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280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2 |
| 二、 |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7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 002802 号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生堂）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广生堂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广生堂《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广生堂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生堂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生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广生堂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广生堂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537 号文核准，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采取网上网下申购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 万股，其中：老股转让 350.00 万股、发行新股 1,4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1.4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375,725,000.00 元，其中：老股转让资金总额 75,145,000.00 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300,580,000.00 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300,580,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41,75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258,830,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闽华兴所(2015)验字 H-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时存放金额 | 截至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兴业银行福州环球支行 | 118110100100138035 | 95,280,000.00 | | 销户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 | 591903597210905 | 69,650,000.00 | | 销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荣支行 | 35001687707059888888 | 53,900,000.00 | | 销户 |
| 合计 | | 218,830,000.00 | | |

注：上表“初时存放金额”21,883.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883.00 万元，差额系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 4,000.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5 月转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荣支行开立的基本户，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出于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在市场竞争中获得优势地位的目的，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并授权管理层购置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办公场所及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 同意变更本项目的实施方式，将原来拆建固体制剂一车间，变更为对固体制剂一车间进行外部改造，变更实施方式后本项目的投资额由原计划的 6,965.00 万元调整为 1,765.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由原计划的 6,965.00 万元调整为 1,765.00 万元；

(2) 同意变更本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进一步加强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和研发试验能力。

2、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 同意将本项目的投资额由原计划的 4,020.00 万元增加到 10,35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由原计划的 4,020.00 万元增加到 6,620.00 万元，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部分中的 2,600.00 万元由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调整投入，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2) 同意增加购买研发中心，致力于建设国家级肝药研究实验室：增加投资在福州购置研发中心试验及办公楼宇，用于福州研发中心从事临床前工艺摸索、小试、质量研究等试验和办公场所，含装修总金额不超过 4,550.00 万元；在上海购置办公室用于研发信息收集、立项调研及可行性分析、临床研究等相关人员的办公，含装修总金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

3、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 同意将本项目的投资额由原计划的 5,390.00 万元增加到 10,98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由原计划的 5,390.00 万元增加到 7,990.00 万元，新增投资部分中的 2,600.00 万元由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调整投入，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2) 同意改变本项目购买办公楼的实施地点及投资额：取消原在北京购置办公楼的方案，并增加投资在福州购买营销总部办公楼，包括 GSP 认证药品仓库和销售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含装修总金额不超过 4,550.00 万元；将在上海购置办公楼含装修的投资预算额增加到 3,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市场部及上海地区直销部门的办公场所。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28,300,581.38 元。本次置换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事项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鉴证字 H-002 号”《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置换金额 |
|-------------------------|---------------|
| 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3,702,483.30 |
| 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 4,726,483.30 |
| 中小试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 18,723,422.23 |
| 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1,148,192.55 |
| 合计 | 28,300,581.38 |

（四）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经逐项核对，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1、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将原来拆建固体制剂一车间，变更为对固体制剂一车间进行外部改造。外部改造不会带来功能提升和产能增加，无需单独核算效益。

2、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建设一个符合现代化新药研发要求的综合性药物研发技术中心，建立符合新版 GMP 规范的化学合成药物试验、现代中药提取试验、药物制剂小试等项目的实验环境，推动公司新药研发工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该项目的效益未做出承诺，无需单独核算效益。

3、中小试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中小试制剂车间建设项目拟建设一个符合 GMP 认证要求的中小试制剂车间。项目完成后，公司研发产品的中小试生产、注册现场动态核查工作等均可在该车间独立进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该项目的效益未做出承诺，无需单独核算效益。

4、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在福州设立全国营销中心，并选择公司现有市场空白的 12 座城市，增加办事机构，扩充营销人员，完善信息管理系统。本项目是公司现有营销架构与模式的补充与完善。该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市场营销方面的竞争力，为公司未来陆续上市的新产品建立坚实的市场基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该项目的效益未做出承诺，无需单独核算效益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核苷类抗乙型肝炎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承诺内部收益率为 41.20%（税后）。从建设期算起，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为 4.98 年（税后）。项目达产销售收入为 21,800.00 万元，净利润为 7,977.05 万元。

2016 年 5 月，公司对本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内容进行变更，将原来拆建固体制剂一车间，变更为对固体制剂一车间进行外部改造。该项目变更后，除维持原生产能力外，不涉及新增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经营能力，不能单独产生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置换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300,580,000.00 |
| 减：发行费用 | 41,750,000.00 |
| 募集资金净额 | 258,830,000.00 |
|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40,000,000.00 |
|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支出金额 | 192,086,689.05 |
| 减：期末未到期的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 |
|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金额 |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金额 | 9,332,887.53 |
| 减：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 36,076,198.48 |
|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

注：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节余 36,076,198.48 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3.94%，2018 年 8 月 23 日及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 36,076,198.48 元已于 2018 年 10 月及 11 月转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荣支行开立的基本户，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25,883.00 | | |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6,816.29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5,200.00 |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0.09% | | | | | | 2015 年：8,108.79 | | | | |
| | | | | | | 2016 年：7,358.40 | | | | |
| | | | | | | 2017 年：2,745.83 | | | | |
| | | | | | | 2018 年：8,603.27 | | | | |
| 投资项目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至日项目完工程度）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1 | 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6,965.00 | 1,765.00 | 1,447.75 | 6,965.00 | 1,765.00 | 1,447.75 | 317.25 | 结项 |
| 2 | 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 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 4,020.00 | 6,620.00 | 6,813.47 | 4,020.00 | 6,620.00 | 6,813.47 | -193.47 | 结项 |
| 3 | 中小试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 中小试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 5,508.30 | 5,508.30 | 2,735.14 | 5,508.30 | 5,508.30 | 2,735.14 | 2,773.16 | 结项 |
| 4 | 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5,390.00 | 7,990.00 | 8,212.31 | 5,390.00 | 7,990.00 | 8,212.31 | -222.31 | 结项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 | 4,000.00 | 7,607.62 | 4,000.00 | 4,000.00 | 7,607.62 | -3,607.62 | 不适用 |
| | | 合计 | 25,883.30 | 25,883.30 | 26,816.29 | 25,883.30 | 25,883.30 | 26,816.29 | -932.99 | |

注 1：2015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830.06 万元；

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节余资金 3,607.62 万元已于 2018 年 10 月及 11 月分次转出补充流动资金；

注 3：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为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933.29 万元。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至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至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17 | 2018 | 2019 | | |
| 1 | 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不适用 | 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41.20%（税后）。从建设期算起，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为 4.98 年（税后）。项目达产销售收入为 21,800.00 万元，净利润为 7,977.05 万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注 1） | 不适用 |
| 2 | 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注 2） | 不适用 |
| 3 | 中小试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注 2） | 不适用 |
| 4 | 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注 2） | 不适用 |

注 1：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将原来拆建固体制剂一车间，变更为对固体制剂一车间进行外部改造。外部改造不会带来功能提升和产能增加，无需单独核算效益。

注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中小试制剂车间建设项目和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效益未做出承诺，无需单独核算效益。